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BBB-”，主体评级：“BBB-”，评级展望：负面
●本次债券评级：“BB”，主体评级：“BB”，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全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23年2月6日，东方金诚对全筑股份及“全筑转债”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其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下调“全筑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BBB-。

近日，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于2023年4月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3】0083号），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全筑转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全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相关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53062388G
名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志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湘械注准20222320257	至2024/1/2	二类	用于对人体体液(全血、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体液)中多种成分进行定量检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取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仪器的首款机型，实现了公司在生化检测领域的进一步突破，IBC 900-A/IBC 900-B是一款检测速度达900测试/小时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可连接1200个测试/小时的电解质模块，可与公司Flash系列全自动化

学发光免疫分析组合，形成生化免疫一体机，还可与公司ITLA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进行连接，满足实验室多元化检测需求。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仍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和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12.2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91.3253.00元（不含佣金和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16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4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3年4月6日。

招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ZZ00778
协议银行名称:招商银行
存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对红宇专汽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红宇专汽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60%或2.75%（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红宇专汽获得预期收益，收益可能为0。
挂钩标的:黄金
起止日:2023年4月6日
到期日:2023年5月8日
观察日:2023年5月4日
产品期限:32天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收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除降阶为：“期初价格+20”。

一、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运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本金(元)	公告索引(续前)
1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24日	1.53%或4.94%	到期赎回	17.28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23)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24日	1.54%或4.95%	到期赎回	6.76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23)
2	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60%或3.04%	到期赎回	4.73	www.cninfo.com.cn(2022-23)	www.cninfo.com.cn(2022-45)
3	红宇专汽专用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8月31日	1.60%或3.04%	到期赎回	7.08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46)
4	北方滨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10月20日	1.60%或3.04%	到期赎回	16.80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66)
5	中国工商银行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0	2022年10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	1.56%或4.82%	到期赎回	10.73	www.cninfo.com.cn(2022-77)	www.cninfo.com.cn(2022-107)
6	北方滨海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淮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淮滨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 2022年第五316期存款	13,000	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11月20日	1.30%或3.64%	到期赎回	144.41	www.cninfo.com.cn(2022-7)	www.cninfo.com.cn(2022-107)
7	红宇专汽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淮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淮滨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 2023年第一期2023年012期D存款	10,000	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7月20日	1.40%或3.24%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2023-2)	www.cninfo.com.cn(2023-15)
8	红宇专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500	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	1.60%或2.75%	到期赎回	3.07	www.cninfo.com.cn(2023-4)	www.cninfo.com.cn(2023-66)
9	红宇专汽	中国工商银行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0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	1.39%至4.21%	到期赎回	1.14	www.cninfo.com.cn(2023-6)	www.cninfo.com.cn(2023-15)
10	中国工商银行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帅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60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6日	1.40%至4.214%	到期赎回	3.61	www.cninfo.com.cn(2023-6)	www.cninfo.com.cn(2023-15)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银行凭证等。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格力地产”，股票代码“600185”）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3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
-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
- 交易对方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
-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知情人；
-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金额(元)	累计卖出金额(元)	截至2023年3月22日持股数(股)
王秀芹	城建集团监事郑丹妮胞妹	2023/3/13	300	0	300
王友斌	中国证监会办人员王莉之父亲	2022/11/16-2022/12/2	2,700	2,700	0
彭鸣	中国证监会办人员彭之之父亲	2022/12/20	100	0	100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张崖力及配偶王秀芹作出说明如下：
（1）王秀芹未向王秀芹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张崖力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秀芹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秀芹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秀芹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张崖力及王秀芹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秀芹愿意将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王友斌及父亲王友斌作出说明如下：
（1）王友斌未向王友斌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友斌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王友斌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王友斌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友斌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彭鸣及王友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友斌愿意将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彭鸣及父亲彭鸣作出说明如下：
（1）彭鸣未向彭鸣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彭鸣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彭鸣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彭鸣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彭鸣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彭鸣及彭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彭鸣愿意将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中信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格力地产股票5,372,339股，累计卖出为5,128,500股，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8,21,692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格力地产股票901,300股，累计卖出19,000股，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78,300股；信託业务各个户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格力地产的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持有该股票68,200股。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有效实现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杜绝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内幕信息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

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三）招商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以下期间内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止2023年3月22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格力地产股票477,346股。

招商证券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和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招商银行衍生投资部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

招商证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招商证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证券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保持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引发的违法违规风险。

招商证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格力地产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各相关方提供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对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王秀芹、王友斌、彭鸣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承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愿意将上述期间内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因此，核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次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证券发行保荐书》，对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和访谈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北京市国英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21格地02,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地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取得取得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转来的珠海市国资委签发的《关于格力地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发〔2023〕144号），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格力地产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方案，即格力地产向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免税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1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整合公司业务和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自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所有权，以及工业升降设备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中际装备。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波